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劉怡君
電話：02-7736-5939
傳真：(02)3393-3472
Email：ichun65@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33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訓會原函影本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期間，請各機關（構）學校加強檢視必要安全衛生機具，並確實督導執行相關預防危害作業程序，以資保障教職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請查照。

說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3月4日公保字第109106007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 電子公文交換章 109/03/12 09:59:1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03/12

1090008554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郭先生
電話：02-82367072
傳真：02-82367079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091060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期間，請各機關加強檢視必要安全衛生機具，並確實督導執行相關預防危害作業程序，以資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請查照轉知。

說明：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依同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機具設備及措施……。」第17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應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旨揭疫情防治期間，請依法提供公務人員執行防疫工作必要之機具設備，並落實預防危害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俾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及身心健康。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3/04 16:27:06

1090033671 收文日期:109/03/05